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為限。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合於前條所訂之原因有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之對象，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同時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二年為限，得展延一次每次展延二年。

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詳述借款人基本資料、營業財務狀況、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該關係企業出具之融資請

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貸款金額之合理性,並依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及獲利能力評估其借款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會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三)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訂之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四)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評估後,出具徵信及風險評估表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理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資金予他人者,本公司有關部門應於撥款及貸與事項時,將貸與金額登入備查簿,並依雙方契約定期收取借款利息。

(二)定期盤點擔保品,以確保債權和擔保品之效力。

(三)借款公司應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相關部門,以監督其營運狀況與經營結果。

(四)逾期債權之處理方式:應即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五)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貸與他人之債權有逾期未償還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有關部門應擇下述任一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本項前款之規定報經董事會決行。

(1)債權延展:依本條第五項各款所定流程重新評估辦理。

(2)即刻處分擔保品:由公司有關部門,會同法務主管,依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關係人、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表，以提供高階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並應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建立檔案備查。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提供報表予會計單位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Program Fi據。

五、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訂方式及作業內容，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程序第二十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保管與管理係依本公司「印鑑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合約(文件)簽辦用印暨證照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紀錄、「合約(文件)簽辦用印暨證照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合約(文件)簽辦用印暨證照申請單」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七、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九條所訂有關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實施，並定期追蹤其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依本條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子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依本條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

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十九日。